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2010年5月3日止，已有超过7258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

十一年前的4月25日，那个看

“四·二五” 理性反迫害的丰碑



法轮功学员所表现出的

平凡的一天，却因为一件事情的和平解决而在人类历史上耸立了一座不朽的丰碑——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所昭示的理性反迫害的精神。

1999年4月25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自愿到北京和平上访。这个出现在中共统治下的民众大规模和平上访，震动了世界，被视为中国历史上的奇迹。而中共镇压法轮功，为迫害找借口，编造了许多谎言。“四·二五”上访，就被江氏集团诬陷成“围攻中南海”。

事实是：国务院信访办就位于中南海西侧，而法轮功学员去上访，也是事出有因：1999年4月11日，科学痞子何祚庥在天津教育学院《青少年科技博览》杂志发表文章捏造事实、诬蔑、诽谤、指名攻击法轮功，丑化法轮功修炼者，诬蔑法轮功创始人。4月18日至24日，部份法轮功学员前往天津教育学院及其它相关机构反映实情。4月23日、24日，天津市公安局在江罗一伙授意下，动用防暴



■这就是被邪党诽谤成围攻中南海的4.25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上访的现场照片，法轮功学员在警察引领下，秩序井然，静静等候，警察在旁边闲聊着。

警察殴打和非法逮捕法轮功学员，致学员流血受伤，四十五人被抓。学员在天津市政府被告知：公安部介入了这个事件，你们去北京才能解决问题。

出于对政府的信任，法轮功学员4月25日自发来到国务院信访办。当日在国务院总理的直接关注下，合理解决了天津暴力抓人事件。

晚上学员们散去时，地上一片纸屑都没有，连警察扔的烟头都给捡起来了，一位现场的警察感慨的说：“看，这就是德。”

和平理性和对正信与公义的坚守，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当夜就发信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其他有关领导，称“共产党如果战胜不了法轮功，那将是天大的笑话”。这封信被当作内部机密文件层层向下传达。

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全国媒体铺天盖地的编造和散布各种谎言。

十多年风雨，宇宙中一场正与邪的较量在十一年前的4月25日拉开了序幕，宇宙大法铸造的生命——法轮大法弟子十多年来面对残酷迫害，坚忍、平和，敢于走真理之路，理性反迫害，已赢得世界上各阶层人们的敬佩和广泛支持，四·二五的精神，将永载宇宙史册！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三千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国出版发行。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台湾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悉尼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行为

一、修炼法轮功合法；制作、传播法轮功真相资料合法。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公民信仰有神论、法轮功等都是合法的。《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二、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认定法轮功为“邪教”。

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所谓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的司法解释，但这两个条文是针对“邪教”的，而至今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认定法轮功为“邪教”。二零零五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十四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七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七种，这十四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三、把法轮功说成“邪教”是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在法国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江信口开河的个人言论以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而后中共控制下的各报刊纷纷效仿，但这些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根据中国现行法制，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

四、“两高”的解释是违反宪法的。对于法轮功所使用的所谓法律依据是根据“两高”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出台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谓“两高”是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这两个部门都是执法机关，没有立法权，立法只能是全国人大，“两高”实际是越权解释，是违反宪法的，而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决定。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为了迎合当时的政治形势，匆忙补充了这一决定，哪有先解释，再立法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的全文内容中，甚至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邪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

知不能作为法律依据普遍适用的。

五、构成犯罪的四要素缺乏：刑法总则中，明确指出构成犯罪要有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既然中国现行法律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也就根本不可能找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六、迫害大法弟子的所有人员恰恰是犯罪。把法轮功当成“邪教”而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长、审判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枉法裁判。中共控制下的各报刊同时犯了诽谤罪。依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公安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多项犯罪：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搜查罪、诽谤罪、诬告陷害罪、抢劫罪、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滥用职权罪、渎职罪、徇私枉法罪、侵占罪、报复陷害罪、故意伤害罪等。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二十多名中国高官更是在世界各地三十多个国家被以“反人类罪”或“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接下页）

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12月17日，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之后该消息被路透社、《华盛顿邮报》、



《纽约时报》等世界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而此前的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接上页) (一)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 未经邀请, 未经许可, 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 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 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 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 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 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 叫做抢劫罪。

(三)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 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 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 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 叫做盗窃罪。

(四)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 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 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 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 不管是否勒索成功, 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 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 敲诈勒索, 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等人员,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 强行索要财物, 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 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 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 未出示《搜查证》, 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 法轮功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 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 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 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 叫做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 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 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 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 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 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 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 ……, 侮辱人格, 破坏名誉, 叫做侮辱罪。

(九) 法轮功是合法的, 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 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 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 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 派人监视, 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 私设刑堂、私自禁锢, 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 警察等人, 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 殴打, 吊铐, 捆绑, 电击, 以及其他折磨人的

肉体的方法……) 或变相肉刑(如, 冻、饿、烤、晒, 强迫站着, 蹲着, 不让睡觉……), 逼取口供, 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 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 不管是否取得口供, 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 警察等人, 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 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 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 出卖或变相出卖人, 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 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 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 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 生产奴工产品, 野蛮灌食, 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 殴打, 体罚, 捆绑, 施用肉刑, 进行精神折磨, 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 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 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 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 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 或致残的, 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 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 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 滥用职权、枉法渎职,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造成冤案, 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 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叫做渎职罪。

(十八) 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 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 徇私枉法,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 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 迫害, 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 保管, 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 叫做侵占罪。

(二十) 以国家暴力, 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 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 以国家暴力, 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 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 以国家暴力, 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 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 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 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 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 假公济私, 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 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 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 还有按照国际法律, 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 未能列入。◇



请伸出您的援手…

法轮功学员王晶、高兰等 被河南淮滨县国安大队警察绑架

2010年4月26日，河南淮滨县国安大队警察韩德俊、王亚伟带领十几人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王晶、高兰、张群、华大月、王宝霞、何自清、徐（姓徐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抢走电脑一台。

王玉兰被淮滨县国安大队警察绑架

淮滨县王玉兰，女，2010年1月26日，被淮滨县国安大队队长警察韩德俊（13839772525）、乡派出所所长李辉、付西峰等几人绑架，并被非法抄家，警察诈取王玉兰家人钱财一万元。王玉兰现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刘霞被信阳市国安大队警察绑架

刘霞，信阳市第十中学校老师，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被绑架，后劫持到信阳市第一看守所迫害，年前被非法开庭，现面临进一步迫害。自九九年七月邪党迫害大法以来，刘霞多次受到绑架迫害，二零零八年八月份从新乡女子监狱受迫害三年刚回家。

河南濮阳南乐县公安局葛慧民遭恶报

葛慧民，男，五十多岁。原河南濮阳南乐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指导员，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葛一直昧着良心充当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走卒，参与绑架法轮功学员，并犯下非法关押、劳教、判刑，抢劫私人物品、逼迫洗脑转化及恶毒打骂法轮功学员等罪行。曾在狱中隔着防盗窗拽法轮功学员的头发，使劲往防盗窗上摔，法轮功学员的头发都被撕掉了。

葛于二零零九年七月遭报至今卧床不起，现在已完全成了植物人。据说看病的钱都成了问题。

人来一生不易，别拿生命儿戏
天理昭昭不移，恶报及身晚矣



■ 2002年6月，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2.7亿岁的百吨巨石，500年前从山崖坠落，座地一分为二，右石断面上天然生成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请民众顺乎天意，三退自救。

华府大集会声援七千万退党潮



■ 2010年初年公开退党的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宣传部联络部长张凯

47个国家领导人出席的世界核安全峰会将于星期一（4月12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召开。星期日下午，来自纽约、费城、新泽西及华府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海外华人及其他族裔民众在距白宫仅几个街区的自由广场举行大集会，声援七千万中国大陆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呼吁立即结束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全球退党服务中心发起人李大勇



■ 2009年初公开真名退党的首都师范大学心理系副教授孙廷军

博士在集会上说：

“从2004年11月大纪元发表《九评共产党》以来，五年多时间过去了，退党从刚开始的几人，几十个人，持续稳定地发展到今天的7,100多万民众退出中共。中国大陆的民众已经无视中共的恐怖，以每日几万的速度，以最具震撼力、最彻底的三退形式抛弃中共。国内国外的退党服务人员最近一个普遍感受就是：

‘劝中国人退党容易多了！’”

前中共辽宁省沈阳市委宣传部联络部长、2010年1月1日在纽约法拉盛公开宣布退出中共的张凯第一次来华府参加集会。

他说：“《九评》震撼人心，全面、准确、系统、深刻地把共产党的老窝一端，从思想上、文化上、政治上、渊源上，前后左右、从里到外把共产党给翻倒了。《九评》发表以前，没有任何一个文件能够这么系统，这么全面，这么到位，这么要害地把共产党的本质揭示出来。”

2009年初公开真名退党的孙廷军，曾是首都师范大学心理系副教授、夏威夷大学宗教与哲学系访问学者。他在集会上说：

“传《九评》、促三退意义就在于区分正邪、明辨是非，使民众弃恶从善。这是提升社会道德、拯救人类灵魂的关键一步。也是缔造人类和平的最有效手段。”◇